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学院简介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是一所在海内外享有广泛声誉的学院。1954年创建了对外贸易经济系，1984年成为全国唯一的国际贸易学博士学位授权点，1994年成立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学院是学校一流学科应用经济学和开放型经济学科群的主要建设单位，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主要承担了国际贸易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财政学、区域经济学、运输经济与物流、法经济学、能源与低碳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方向的建设和人才培养。

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国国际经贸领域最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和研究基地。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115人，博士化率100%，高级职称占比80%，具有海外博士学位的教师近30%，是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教育背景多元，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在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化程度高的优秀师资团队。已在国内外一流学术期刊如《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Journal of Econometrics、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等发表高水平论文，同时承担大量的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科基金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项目、企业的横向课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一

直以来，学院以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和鲜明的人才培养特色吸引全国一流生源，实现高层次、高质量就业，为中国和世界培养了大量开放型经济、贸易、金融和商务精英人才。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外众多高校以及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等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

二、招生专业、导师

参见本学院2026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条件

除符合我校2026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基本报考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满分710分）成绩不低于500分；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满分100分）成绩合格；

TOEFL（满分120分）成绩不低于95分；

雅思（学术类）（满分9分）成绩不低于6.5分；

GMAT（旧版满分800分，新版满分805分）成绩不低于650分；

GRE（满分340分）成绩不低于310分。

如英语成绩不符合以上条件，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前置学历学位的考生或在英文期刊有学术发表的考生，经学院审核，可对英语进行同等水平认定。

2.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文献综述、会议综述、评论性短文等成果；

(2) 在SSCI或SCI收录期刊上以排名前三或者通讯作者的身份发表过至少一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文献综述、会议综述、评论性短文等成果。

如科研成果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参与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对社会重大问题具有突出贡献者，由考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资格认定。

3. 本科或硕士课程成绩及专业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需修读过申请专业相关基础类课程；

(2) 本科及硕士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分别：平均绩点4分制不低于3.0，5分制不低于4.0，或者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0分；

有突出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丰富，或参与多项科研课题)，经导师和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对课程绩点的要求。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并对本单位考核和录取结果负责。工作组成员不少于3人。考核小组应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员，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

五、申请考核时间和流程安排

申请—考核制基本流程为：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导师(或导师组织的审核小组)审核推荐——招生单位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公示

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参加考核（含笔试）——公示拟录取名单

（一）提交材料（2025年12月21日前）

申请者须于2024年12月21日前，向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直接递交或邮寄（仅限顺丰快递，不包括顺丰同城闪送）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12月21日前收到为准）。

1. 《“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和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学信档案”>查看/申请“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须提供正高级职称证明，不含考生本人所报考的导师）；
5. 本科、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7.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8. 科研成果列表和复印件（并注明一篇代表作）：包括已发表的论文（中文发表含封面、目录及正文，外文发表含论文及检索证明），未发表的工作论文；
9. 个人陈述及研究计划（个人陈述可包括个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成就、报考动机、未来发展构想等；研究计划可包括拟研究的问题、知识储备、创新点、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参考文献等；无固定模板，由考生自由撰写，总字数不超过10000字）；
1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1. 《诚信考试承诺书》；
12.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2026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招生专用简历》。

注意：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作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或退学处理。“申请-考核”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直接递交或邮寄（顺丰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1110室，曾老师。电话：010-64493607。

（二）考核组织（2026年1月中旬前）

经报考导师推荐，由学院组织相关导师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考生的外语水平证书、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攻读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材料，对考生的外语、基础知识、专业能力做出综合评价，审核通过者进入考核环节。考核内容及方式如下：

1. 考核内容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对申请者的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考察申请者是否具有研究潜质、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2. 考核组成

- (1) 专业基础考核。通过笔试对考生的专业基础能力进行考核。
- (2) 专业综合考核。该环节以面试形式进行，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主要涵盖各二级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问题等内容。
- (3) 综合能力及英语听说考核。该环节以面试方式进行，对考生学术潜力、综合素质进行测评，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对专业基础（100分）、专业综合（100分）、综合能力（100分）分别打分（总分300分），根据总成绩确定拟录取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六、录取

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拟录取考生人事档案须入学前调入我校。

七、招生计划人数与录取人数

我院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人数不超过我院2026年总招生计划人数的15%。招生录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计划人数与“申请-考核”制实际录取人数的差额部分，通过当年两段制普通招考进行招录。

八、其他说明

1. 未获得“申请-考核”制候选人资格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两段制普通招生考试，详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

2. 体检等相关事项详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及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25年12月